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366 号

罪犯范明海，男，1978 年 9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4 日作出(2013)德刑三初字第 1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明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范明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156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 193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163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01 刑更 78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36 年 10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2日以（2023）云31执254号执行裁定书，未发现其有可供执行财产，终结（2023）云31执254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2.07元，账户余额310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明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3月27日